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其中，董事李晓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805,170.16 元，期末合并可供分配利润 593,347,985.00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56,687,400.01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73,128,484.21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8）。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批准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董事会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批准了《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七）审议批准了《董事长及经理层 2022 年度授权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批准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清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批准了《关于与经理层成员签订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

过。

（十一）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3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3 年制度建设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经与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协商，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一年，经协商后可提前归还，按不超过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贷款时的银行贷款利率水平承担借款利息。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向能源交通公司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按不超过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贷款时的银行贷款利率水平承担借款利息，预计年利息支出不超过 4,800 万元。

能源交通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永钢先生、温立先生、李晓先生、石林丛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办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 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5 亿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 亿元
合计	8 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3 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

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最高限额预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预计存款利率范围为 0.35%-3.30%。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 6 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贷款及签发票据等融资业务，预计贷款利率范围为 3.15%-4.65%，贷款业务发生的利息支出预计不超过 2,79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水平支付手续费，预计手续费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财务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3 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财务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分别以账面值不高于 35,000 万元业务往来其他应收款办理保理融资 30,000 万元，以账面值不高于 24,000 万元业务往来其他应收款办理保理融资 20,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融资比例不低于 80%，融资成本不超过 6.4%，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是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 41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2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17 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

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永钢先生、李晓先生、石林丛女士、管健先生、杨汉彦先生、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朝安先生、温素彬先生、程德俊先生、张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十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4:00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

议案2、3、4、13、15、17、18、19、21、22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

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永钢，男，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市生产资料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京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总经理兼钢材市场总经理，南京黑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京金属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南京物资实业集团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吴永钢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晓，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专责，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资产一处主管、资产评估管理处副处长、资本市场管理处处长，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本公司董事。

李晓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

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石林丛，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河北省怀来县交通局科员、劳动人事股股长、团总支书记，河北华能京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部副经理、经理、团委书记、妇委会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工会主席，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本公司董事。

石林丛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管健，男，196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员，曾任中国电子物资苏浙公司黑色金属处副处长，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销售经理、金属分销事业部武汉分公司经理，上海华能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分销事业部采购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销售中心总经理，金属贸易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管健先生在公司股东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汉彦，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军区某连战士、副班长，石家庄陆军学院一大队六中队学员，北京军区52997部队警勤排排长，北京军区52804部队勤务队排长、修理所车修分队副队长兼技术员，北京军区66427部队勤务连连长、保管队副队长、保管队队长、业务处助理工程师、业务处工程师，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管、监察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纪检监察部经理、纪律检查部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杨汉彦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黎明，男，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企业规划部主

管，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行政部经理，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期间挂职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孙黎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朝安，男，汉族，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电力行业优秀企业家，电力勘测设计大师，第二批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资深专家，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国际项目经理（A 级），英国皇家建造师资深会员（CIOB）。

刘朝安先生历任北京电力设计院勘测室组长、华北电力设计院勘测处科长、副处长、院长助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国电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兼职：国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朝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温素彬,男,汉族,1971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博士后,南京审计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名家工程入选者,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管理会计百人专家,江苏省会计学会总会计师分会副会长,江苏省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业和信息通信业管理会计推广应用联盟副秘书长。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与智能财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智能管理会计、投融资决策与可持续金融等。

温素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程德俊,男,汉族,1976年出生,企业管理博士学位,南京大学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江苏企业人才发展研究基地执行主任,美国康奈尔大学工业与劳动关系学院访问学者(2008.09-2009.08),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驻院学

者（2011.09—2012.08）。现为美国管理学学会会员，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会员，《南开管理评论》、《管理学报》、《南方经济》等杂志匿名审稿人。曾在《管理世界》、《中国工业经济》、《南开管理评论》等权威期刊上发表五十余篇论文。担任江苏省委组织部、人社厅和多家企业的特聘专家和顾问。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组织理论、谈判与冲突、社会资本和组织学习等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工作。目前正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和重点项目各一项。

程德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骁，男，汉族，1978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工商管理系主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江苏省企业国际化专家库成员，“中经智库”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议专家。曾荣获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奖项。所从事的研究领域主要涉及国际化战略、创业管理、组织行为、知识管理。

张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